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34352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第四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星原打字复印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塔城市星原打字复印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塔城市星原打字复印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塔城市星原打字复印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打印、复印服务	-	-	品牌:	1	页	25868.00	2586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86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

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光华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9080104000406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